

義守大學工安室工作連繫單

(檔案字號：110 工安字第 004 號)

致：各相關單位

承辦人員：李漢杰(分機)2394

e-mail: HANJAY@isu.edu.tw

日期：110年3月17日

請覆 免覆

事由：

重申實驗室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」填報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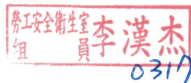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填報相關規定：

(一)、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」實驗室凡有新增、使用及廢棄化學藥品時，均需填報記錄並放置於實驗室現場備查，填報內容如毒性化學物質、毒品先驅化學品及一般化學藥品(包括實驗之食鹽、培養基、固態或液態等物質)，清單順序應與「安全資料表(SDS)」順序對應，如附件一。

(二)、於每年5月及11月底前，實驗室負責人及系主任簽核後，掃描電腦檔繳交至工安室存檔備查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環保署「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」、「毒品危害條例第三十一條」、「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」、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教育部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免觸法。

工安室承辦人	工安室組長	工安室主管
		

危害性化學品清單

(附件一)

系所名稱：_____ 實驗室名稱(編號)：_____ () 藥品持有人：_____ 實驗室負責人：_____

檢查週期：每學期一次 ※本表簽核後留存現場備查，並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前掃瞄繳交工安室存查。 盤點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項次	化學品名稱	SDS 索引碼 (自編)	濃度 (%W/W)	物質狀態			化學藥品類別								使用量(kg)		貯存資料		供應商					
	中文			液體	固體	氣體	禁水物	毒化物	優先物	管制物	關注物	危害物	先驅物	有機物	特化物	平均	最大	重量(kg) (含瓶重)	瓶數	名稱	地址	聯絡電話		
例	重鉻酸鉀	✓			✓			✓	✓		✓	✓				0.01	0.05	9	1	友和	高雄市三民區鼎泰街 250 號	07-3477776		
1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簽核章欄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表人						藥品持有人						實驗室負責人						系主任						

備註：1.本表簽核後留存現場備查，並於每年 5 及 11 月底前掃瞄繳交工安室存查。

2.本表請用電腦謄打，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頁。